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4月12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41

因怕被關拒絕酒測 住家樓下被罰 18 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其中 1 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下同)18 萬元，在收到新北分署傳繳通知後親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告知書記官其拒絕酒測之原因為「怕被關」。

現年 51 歲之李姓男子，住新北市新莊區，於 111 年 4 月 7 日下午 5 時 32 分許騎乘機車，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榮街一帶，被警察攔檢拒絕酒測，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於 112 年 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新北分署寄發傳繳通知書，限義務人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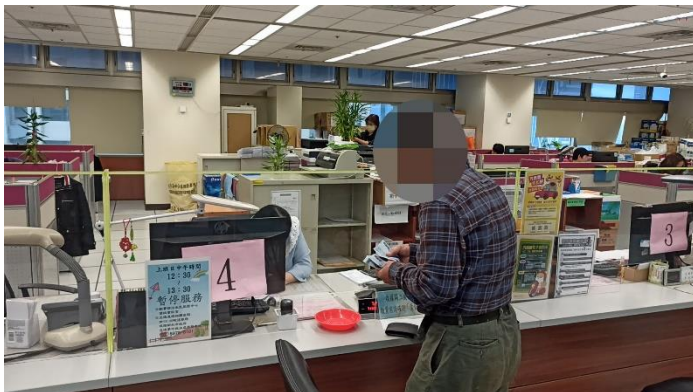
嗣義務人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從事水電工作，事發當日中午在工地與同事喝保力達提神飲料，下班後騎機車回家，未料剛到住家樓下停好機車，警察竟然就出現在旁邊，因警察聞到伊身上散發酒味，表明要實施酒測，伊擔心酒測值超標會被關，猶豫是否接受酒測，隨後聽警察說拒絕酒測罰 18 萬元，每月繳納 2 至 3 千元即可，當場就下定決心拒絕酒測。義務人接著表示，伊之前發生嚴重職業災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現單身在外租屋，月薪 3 萬多元，每月僅能繳納 6,000 元。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同意依其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毒)駕，以免害人害己，並傷及

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按時繳款，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義務人(右)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左)說明案情及辦理分期繳納。



←義務人(右)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以現金繳納第1期分期款項。